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审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诉讼费、罚金的收缴。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

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并有2个派出法庭，分别是：达呼店法庭、雅尔塞法庭。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8.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6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1.2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3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28.05	本年支出合计	1,628.09
上年结转结余	0.04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28.09	支出总计	1,628.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28.09	1,628.05	1,6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589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1,628.09	1,628.05	1,6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589008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1,628.09	1,628.05	1,6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28.09	1,317.09	31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6.25	1,055.25	311.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66.25	1,055.25	311.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5.25	1,055.2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00	0.00	31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3	139.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3	139.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3	59.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0	80.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2	5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2	5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22	51.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9	7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9	7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9	71.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28.05	一、本年支出	1,628.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8.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6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1.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3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28.05	支出总计	1,628.0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8.05	1,317.09	1,194.43	122.66	31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6.21	1,055.25	935.78	119.47	310.96
20405	法院	1,366.21	1,055.25	935.78	119.47	310.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5.25	1,055.25	935.78	119.4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96	0.00	0.00	0.00	31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3	139.23	136.04	3.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3	139.23	136.04	3.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3	59.03	55.84	3.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0	80.20	80.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2	51.22	51.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2	51.22	51.2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22	51.22	51.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9	71.39	71.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9	71.39	71.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9	71.39	71.3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7.09	1,194.43	12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8.17	1,138.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0.57	270.5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64.32	264.3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6.25	6.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7.15	267.15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3.79	253.7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3.36	13.36	0.00
30103	奖金	79.19	79.19	0.00
3010301	奖金	22.77	22.7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68	1.6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4.74	54.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0	80.2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4	51.0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0.56	50.5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8	0.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19	1.1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39	71.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44	317.4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6	0.00	122.66
30201	办公费	4.05	0.00	4.05
302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05	水费	0.48	0.00	0.48
3020501	办公水费	0.48	0.00	0.48
30206	电费	4.06	0.00	4.06
3020601	办公电费	4.06	0.00	4.06
30207	邮电费	1.54	0.00	1.54
3020701	邮电费	0.22	0.00	0.2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32	0.00	1.32
30208	取暖费	4.46	0.00	4.4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46	0.00	4.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	0.00	1.03
30211	差旅费	4.30	0.00	4.30
30213	维修（护）费	1.02	0.00	1.0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2	0.00	1.0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7.59	0.00	7.59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7	0.00	12.07
30229	福利费	21.81	0.00	21.81
3022901	福利费	15.09	0.00	15.09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4.85	0.00	4.85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87	0.00	1.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0.00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8	0.00	43.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0.00	1.3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	0.00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6	56.26	0.00
30302	退休费	55.84	55.8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0.19	50.1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65	5.6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0.1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8	0.18	0.00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2.04	0.00	32.04	0.00	32.04	0.00
589008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32.04	0.00	32.04	0.00	32.04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95
30201	办公费	41.56
30202	印刷费	16.00
30206	电费	4.00
3020602	专用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0701	邮电费	5.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3.00
30208	取暖费	22.8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2.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09
30211	差旅费	40.30
30213	维修（护）费	25.8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8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1.00	3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案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加大执行力度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打击犯罪，维护深灰稳定，保护让人民，提高结案率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7.04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司法为民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50.95	5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力。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19.88	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群众提供更的法制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建设
办案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9.22	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司法为民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力。
物业经费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46.09	4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力。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 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151.00	1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需要，保证正常 运转，提高结案率，保障 当事人权利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628.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2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8.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88万元，下降2.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法院建设资金减少，二是2023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第三代手续费收入。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62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317.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9万元，增长1.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3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33万元，下降15.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法院建设资金减少，二是2023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9.47万元，比上年减少1.36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

及省、市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85.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3.8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4.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585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2.0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3.36万元，下降42.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里“厉行节约，反对浪

费”的相关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9.8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56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